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resources.com.hk。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26樓及／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irresources.com.hk。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GEM 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i)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4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擴大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致使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該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授出該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股份數目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文義所指)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及二十三日的公告內披露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執行董事：

陳正衡(主席)

曾令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敬思

張燕強

洪炳賢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26樓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的資料。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致使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訂定按照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數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即擴大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包括可能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股份數目。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97,461,212股現有股份。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i)於授出一般授權日期前股份合併經已生效；及(ii)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授出一般授權日期期間內並無進一步變動，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4,936,530股合併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數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997,461,212股現有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i)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前股份合併經已生效；及(ii)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授出購回授權日期期間內並無進一步變動，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2,468,265股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於自批准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開始生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以便股東可於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重選董事

曾令晨先生(「曾先生」)、彭敬思女士(「彭女士」)及洪炳賢先生(「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曾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執行董事，而彭女士及洪先生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張燕強先生(「張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張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有關重選曾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彭女士、洪先生及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26樓及／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

董事會函件

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事項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衡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一為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給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如下：

1.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997,461,21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前股份合併經已生效，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期間，本公司購回12,468,265股合併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後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建議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GEM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

董事只會在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3.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會動用其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GEM購回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各董事(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根據公司細則、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合併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

8. 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10.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各月，現有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0.095	0.076
五月	0.083	0.072
六月	0.089	0.070
七月	0.081	0.063
八月	0.073	0.051
九月	0.060	0.052
十月	0.095	0.041
十一月	0.054	0.037
十二月	0.064	0.038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053	0.038
二月	0.056	0.040
三月	0.054	0.03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6	0.030

資料來源： 雅虎財經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重選執行董事

曾令晨先生(「曾先生」)

曾令晨先生，38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在橡膠種植及橡膠產品銷售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曾先生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橡膠種植公司擔任管理職務。曾先生持有環境工程學學士學位。

曾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曾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為180,000港元，此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概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重大董事職務。曾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敬思女士(「彭女士」)

彭敬思女士，44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核、財務管理及內部監控範疇擁有逾18年經驗。彭女士為一家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創辦人及合夥人。彭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彭女士持有商學士學位。

彭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彭女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為120,000港元，此金額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女士(i)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主要董事職務。

彭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831,261份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女士概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洪炳賢先生（「洪先生」）

洪炳賢先生，51歲，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生產及國際貿易累積逾20年經驗，具備豐富之物流管理及生產過程知識。彼為中國一間生產集團之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

洪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洪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為120,000港元，此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重大董事職務。洪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831,261份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概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燕強先生（「張先生」）

張燕強先生，40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於香港多個保健機構擔任不同高級職位，在業務發展、質量管理及企業行政方面累積逾15年經驗。張先生亦於大中華地區擁有廣泛的中草藥採購及分銷業務網絡。張先生持有中國湖北中醫藥大學中藥學學士學位。

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主要董事職務。張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會所知，概無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曾先生、彭女士、洪先生及張先生為董事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曾令晨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彭敬思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洪炳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重選張燕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定義見下文）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股份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疇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GEM或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GEM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GEM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此方面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股份數目之授權。」

代表董事會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衡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26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若彼為多於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則有權委任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26樓及/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